



孔祥吉 著

戊戌维新运动新探

WUXUWE XINYUNDONGXINTAN

发掘了戊戌维新运动新的史料
订正了这一运动的大量史实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戊戌維新運動

功新探

中國近代史學界權威學者
王雲五先生主編
中國近代史學界權威學者
王雲五先生主編

戊戌维新运动新探

孔祥吉 著

责任编辑：邓代蓉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8年8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插页：4

字数：321000 印数：1—1500

ISBN 7—217—00401—2

K·39 定价：5.10 元

湘人：88—8

序 言

林增平

六年前，由于参加戴逸同志主持的《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编委会，遂得以与孔祥吉同志订交。那时，他已发表了《〈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康有为戊戌年变法奏议考订》等论文，开始显露了在戊戌维新史的研究中另辟蹊径的势头。相识既久，我发现孔祥吉同志确有一股锲而不舍的韧劲，对戊戌变法史的研究，视野更广阔，思路也颇深邃。到近期，发表的文章已近百万字，内容涉及到康有为等维新派的思想 and 活动，变法运动中朝野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纵横离合、扑朔复杂的关系及其斗争，整个运动的兴起、发展及其失败的过程，可以说对清末维新新政有了系统和较全面的论述。因此，我建议他选录若干分别反映维新运动各个方面的代表作，辑为一集，交出版社出版，以便学术界同人和高校历史专业学生以及爱好浏览历史书刊的人们披阅参考，且有助于推进戊戌维新史的研究。

经祥吉同志自行选录在本集中的论文，我又通读一遍，作为第一个读者，似乎有义务首先对此作出评述。

不容讳言，长期以来人们对戊戌变法的研究和叙述，其资料来源，一般是大量取自坊间刊印流传的书刊，间或杂以少量手稿或抄本的纪述。这些资料，大部分是可信的，但也存在或多或少传闻异词之失，也难免某些隐讳失真之弊。梁启超就曾坦率地承

认：“吾二十年前所著《戊戌政变记》，后之作清史者记戊戌事，谁不认为可贵之史料。然谓所记悉为信史，吾已不敢自承。何则？感情作用所支配，不免将真迹放大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七十三，第九十一页）。据此可知，只凭坊间刊刻或私家所存史料撰述的戊戌变法史，其严谨者自应称作信史，但要使所述内容悉与“真迹”吻合，则显然难于做到。

这本集子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所收论文系作者从查阅现藏于国家第一档案馆中有关戊戌维新的档案入手进行探索，并以之同坊间流传的刊本对照校勘，从而加以分析研究所获致的成果。档案，历来为史家公认最为原始的史料，而戊戌变法，又主要是清朝统治者自行发动和部署，旋又自行加以取缔和废止的。因此，迄今保留下来的清政府的档案，就更属了解和研究这一变法运动必须查阅的原始记录。1958年，中华书局曾出版过《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一书，但仅刊录了43万字，毕竟只是汗牛充栋的档案中很少一部分。祥吉同志正是有鉴于此，因而在开始研究戊戌变法史时，就一头扎进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孜孜不倦，兀兀穷年，在山积尘封的案卷遗书中爬罗剔抉，浏览抄录，经历几度寒暑，才将康有为自乙未至戊戌的奏折梳理排比，整理出来。此中艰辛，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就以康有为的《上清帝第三书》来说，据小孔告诉我，这份上书在垒砌成堆的案卷中久已被割裂为三部分，头尾脱离，且归入不同的卷宗。而他却不惮其烦，细心地在一叠叠的卷宗中检索校核，经几个月聚精会神地梳理，一份完整的《第三书》遂得以“破镜重圆”。这就不仅能借以澄清不少聚讼纷纭的问题，而且为国家档案馆修复了一件弥足珍视的历史文物。正由于经历了如此艰难备尝的案头劳作，祥吉同志才得以撰写出一篇篇史事确凿，新意盎然的有关戊戌变法的学术论文。

还值得提出的是，作者致力于档案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并不是旨在继承旧时代史学家以考订史事为历史学终极目的之旧传统，而是本着占有大量资料，以确凿可信的史实为基础的治学方法，来进行戊戌变法史的研究，探索其发展规律和全部事变的内在联系，俾可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作出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论述。本论文集中的大部分文章就具有这种意义。如《戊戌维新失败原因新论》、《光绪与戊戌维新》等，即表现了作者思虑周密，不囿于成说，以充分可靠的资料为依据，试图探索戊戌变法成败之历史规律的治学态度和方法。当然，不能说作者在本集所收论文中所表述的见解都已经成为定论，没有他人置喙的余地。而只是在论文涉及的各个方面，作者所陈述的看法，一般都为推进戊戌变法史的研究提供了进一步探索的途径或值得参考的意见。

实事求是地说，祥吉同志近年对戊戌变法史的研究虽已崭露头角，但有些问题也并不能认为已经圆满地解决，扫数了结。比如，以他探索最多的康有为《戊戌奏稿》来说，就还有少量未曾弄清的问题。如该书所附麦仲华所撰《南海先生戊戌奏稿凡例》称：

戊戌数月间，先生手撰奏折都六十三首，一代变法之大纲在焉，亦有代作者。戊戌抄没，多所散佚，即篇目亦不能忆。而本集所辑《康有为戊戌年变法奏议考订》，胪列竟有六十六篇之多，较麦仲华所说多三篇。这六十六篇中有哪些是康有为所撰？有哪些是他人捉刀？其中哪些或有张冠李戴之嫌？这些问题也可能无关宏旨，但若能一一探索清楚，对还原戊戌变法运动的“真迹”，也是有作用的。

孔祥吉同志正当盛年，在史学研究的征途上肯定能取得更大的成就，为繁荣社会主义学术作出卓越的奉献。弁言草就，谨表真诚的祝愿和期待。

前 言

1985年夏，湖南省历史学会暨常德师专在湘西张家界举办了一期中国近代史讲习班，前往听课者大多为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授课者则主要有戴逸、林增平、林言椒、李文海、苑书义等前辈，人才济济，颇称一时之盛。我由于参加《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的编撰工作，亦应邀前往，且忝列讲席，并以《康有为变法奏议暨戊戌维新史研究诸问题》为题，作了两次讲演，所讲内容大多是近年来在全国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时虽值盛夏，而授课者与听讲者均十分认真，常常是白昼上课，傍晚研讨。尤其是在“林壑敛暝色，云霞收夕霏”的时刻，人们三五成群，或相期或不相期，漫步于林木苍翠的山间小径，一时主客辩难蜂起，往往声震林木。大家对我的研究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前来提问辩难者，亦络绎不绝。一夕从山麓归来，与我同住一室的林增平老师称：一些同学反映，我的一些论文散见于各报刊，检索十分不便，倘能结集出版，当对学术有所裨益。闻命之下，真使我诚惶诚恐。然而，林先生的这一番话竟成了我编撰论文集的最初动因。

促使我编辑这本论文集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近年来关于戊戌维新的重要史料，不断有新的发现，原已刊布的旧作亟待补充订正。即以《康有为戊戌年变法奏议考订》而论，我在1982年冬撰写

此文时,主要利用的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硃批奏折、录副奏折、军机处档簿以及故宫博物院图书馆珍藏的《杰士上书汇录》等康有为的进呈书籍。1983年之后,我又先后在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室乃至一些私人收藏者手中,翻阅了许多清代官员的往来函札、奏牍、日记,其中大多是未刊的稿本。这些极其珍贵的史料大大开扩了我的视野,加深了我对康有为变法活动的理解,同时也纠正了我以前的一些错误结论。

例如,御史宋伯鲁于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递上的《陕西昭信股票请宽减片》,我在旧作中认为,《康南海自编年谱》中,记有不少有关康有为反对发行昭信股票的言行,宋氏与康有为关系殊密切,且屡屡代康呈递奏章,故而我断言,“《康年谱》虽未提代拟,但此折与康授意不无关系。”(胡绳武编:《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第340页)但是,当我后来看到陈祖治先生整理的《清御史陈其璋遗草疏稿摘要汇集》中所辑的《请将昭信股票停止民借,以培国脉而固人心折》时,改变了我先前的观点。因为将陈其璋的奏折与宋伯鲁的奏片相对照,很容易看出,陈折所述内容与《康南海自编年谱》所记更加相符。由于某种原因,陈氏此折并未向清廷呈递,因此在清代档案中是无法找到它的踪迹的。陈氏是变法期间与康有为关系最为密切的台谏官员,所上奏折内容又至关重要,除请停昭信股票折之外,还有《阿尔泰山全矿请飭妥议办理片》、《为筹款维艰请约开铁路口岸藉增关税折》及《请加税裁厘片》等许多折片都可能出自康有为之手。陈氏生前并未将其奏议刊布,故后亦未见传播,而这些重要的奏折,至今在清代档案中仍无法检获,这曾给戊戌变法史的研究者带来许多困难,陈祖治先生整理的《清御史陈其璋遗草疏稿摘要汇集》适足以弥补这一缺陷。

再有，近期内我浏览了许多清代官员的未刊函稿，他们中间，或身居要津，操纵枢机，或供职台谏，讥议朝政。这些官员大多是与康有为等维新志士有过一定接触，有的关系还十分密切。这些难得一见的密札，对于了解当时的政局内幕和康有为的变法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譬如，我最初考订康氏变法奏议时，不知他在戊戌二月为什么接二连三地草折推荐容闳？孙家鼐与维新变法关系如何？李盛铎何以一面组织保国会，一面反噬维新派人士？这一系列的问题长期以来曾使我困惑莫解，但读过他们彼此间的往来函札后，便觉得很容易理解。可见，清代官员的函札对于揭示历史真象，具有不容忽视的效用，它比冠冕堂皇的奏折更能反映出历史人物的内心世界。这里不妨举一个小小的例子。

杨锐是戊戌六君子之一，他虽为变法而流血，但长期以来，在人们心目中形象并不高大。早在本世纪四十年代，范文澜先生的《中国近代史》（上册）是把他划在“假维新系”之列的。认为他的本质仍属顽固派，只是由于维新变法的高潮到来了，才“随声附合，不出于心”。因此，把他的参加强学会、保国会，保举康有为等举动，统统都说成是抱着投机钻营的动机，加入到维新运动中来的。范书的结论是“杨锐是圆滑官僚，张之洞最亲的门徒，代表假维新系”。（范文澜：《中国近代史》第306—314页）对此结论人们多年来深信不疑，长期沿用。但是，不久前中华书局陈铮先生与文物出版社的盛永华同志向我提供了杨锐的一通亲笔信，一下子改变了我对这位维新君子的认识，这信是这样写的：

“今晨军机散值，孙、徐（按：指军机大臣孙毓汶、徐用仪）即呼章京之书法敏捷者，急缮电报，与伍廷芳，一切照原议换约。并闻恭邸（按：指恭亲王奕訢，时为军机首辅）云：‘三国（按：指俄、德、法三国）来电，

意见亦不同，将来恐生枝节，不如仍旧为便。’此大栈要人通内取长信之旨脉为此言耳。费尽愚公移山之力，不成虞渊取日之功，天实为之，谓之何哉？此后即拟披发山林，不忍见荆棘铜驼之惨也。剑潭见面，语亦甚松缓。抄约奉缴，乞察收。尊贱两浑。阅竟付丙为望。”

此密札未署收信人，据原收藏者注明，是写给沈曾植的。亦未署时间，我翻检了《翁文恭公日记》，可以断定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文中所谓“抄约奉缴”，是指将《马关条约》的抄件缴还沈曾植。信后附有《马关条约》手抄件，密密麻麻，达七页之多。信的内容非常重要，不仅揭示了清廷上层内幕，而且还道出了杨锐同其他爱国的京官竭诚合作，力图废除《马关条约》以及条约批准后他忧国忧民的高尚情怀。白纸黑字，凿凿可信，这正是他参与维新变法的思想基础，所谓“假维新派”的结论我是不敢再轻易相信了。

清代官员大多有保存函札的习惯，即使对方于信尾再三乞求“阅竟付丙”，但收信者却往往置若罔闻，照藏不误。愈是对方“付丙”的信札，愈能透露出“宦海背景，政局里层”，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对于这类资料，我在本书中有意多引了一些，目的则在于使人们加深对历史人物和事件本质的认识。

最后，应该加以说明的是，本书的编撰自始至终是在林增平教授的指导下进行的。他是中国人民大学的兼职教授，我很庆幸自己能结识这样学问渊博的长者。邓代蓉同志对本书曾提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一丝不苟地审阅了全部书稿，付出了许多辛勤的汗水。收入本书的《康有为经济思想浅析》是江筱薇同志与我共同撰写的，她还校对了本书的大部分引文，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写于人民大学镂石斋寓所 一九八八年暮春三月

目 录

序 言	林增平 (1)
前 言	(1)
乙未丁酉间康有为变法条陈考略	(1)
《上清帝第三书》进呈本的发现及意义	(41)
关于康有为的一篇重要佚文	(52)
附录 答人论议院书	(61)
百日维新密札考释	(64)
附录 密札全文	(79)
康有为戊戌年变法奏议考订	(81)
《戊戌奏稿》的改纂及其原因	(184)
康有为经济思想浅析	
——读戊戌进呈本《列国政要比较表》札记	(205)
孙中山康有为早期关系探微	(219)
光绪与戊戌维新运动	(240)
杨深秀考论	(282)
宋伯鲁与戊戌变法	(297)
安维峻弹劾《新学伪经考》辨误	(310)
戊戌变法时期第二次公车上书述论	(315)

附录 第二次公车上书题名录·····	(332)
关于戊戌政变二三事之管见·····	(343)
百日维新失败原因新论·····	(358)
建国以来戊戌变法史研究述评·····	(385)

乙未丁酉间康有为变法条陈考略

一 前言

乙未丁酉间,是近代中国社会发生急剧变动的时代。甲午战争的惨败,《马关条约》的签订,有如晴天霹雳,举国为之震动。因此,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开首即称:“我支那四千余年之大梦之唤醒,实自甲午战败,割台湾偿二百兆以后始也。”^①这场空前深重的民族灾难,大大加速了中国半殖民地化的进程,同时也加速了中华民族的觉醒。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为代表的维新派,在民族危亡的刺激下,登上了历史舞台。他们向麻木不仁、抱残守缺的封建顽固派挑战,响亮地提出了救亡图存的口号。维新派更张祖宗成法的建议,如同闪电划破夜幕,激发了人们的爱国热忱,启迪着人们探寻摆脱危机的途径。

这一阶段,康有为的变法思想极为活跃,从《公车上书》之后,又接二连三地向清廷呈递奏章,力图以催人泪下的言词,感化清朝最高统治者,使其接受变法建议,翻然变计,弃旧图新。另一方面,康有为作为一个刚刚由地主阶级向民族资产阶级转化的知识分子,从维护大清王朝的长治久安的愿望出发,藉言官之口,弹劾广东地方官吏对孙中山领导兴中会策动的第一次广州起义镇压不力,又反映了其思想上落后的一面。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卷1。

康有为的变法条陈，有的是以他自己的名义递上，有的则借助台谏官员“代达天听”，情况颇为复杂。近年来，随着人们对这段历史研究的深入，对康有为在甲午战后的活动及其变法条陈，进行了各种不同的评价。有的论者，鉴于康有为曾对其戊戌时期奏议进行过改纂，故进而否定他在甲午战后向清廷提出过选举“议郎”，讨论国政，以及“设议院以通下情”的建议。也有些论者，则只注意到康有为在《公车上书》等奏章中，慷慨陈词，激昂奋发的炽热的救亡热情，而忽略了他效忠清王朝，留恋旧制度的一面。还有些论者，对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论著中关于这段历史的一些含糊谬误的说法分辨不清，长期沿用，等等。所有这些都关系到对康有为的评价与戊戌变法史的研究，因此，穷本溯源，厘清康有为乙未丁酉间的活动，考订其变法条陈，便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二 乙未年条陈之考订

《公车上书》考

此书又称《上清帝第二书》。康有为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草就，由其弟子梁启超、麦孟华誊抄，都下传阅。同年有上海石印书局代印本及文升阁木刻本，稍后又曾辑入《皇朝经世文三编》。

《公车上书》是康有为在甲午战败后策动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政治活动。康氏在举国上下反对签署卖国条约的巨大声浪中，鼓动前来北京参加会试的举人联名上书，提出“拒和、迁都、变法”的口号，吁恳光绪皇帝“下诏鼓天下之气，迁都定天下之本，练兵强天下之势，变法成天下之治”^①，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此书

① 康有为：《上清帝第二书》。

坊间流传版本甚多。然而，关于《公车上书》的内容及其经过，史学界颇多争议。现参酌清宫档案及重要当事人的记载，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略予澄清。

其一，关于文廷式等帝党官僚在公车上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公车上书运动是在民族危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发生的，促成这一壮举的因素虽然很多，但主要的有两种政治势力，一种是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另一种则是帝党官僚。康、梁等人对公车上书经过的叙述，与史实颇有出入。他们突出了维新派所起的宣传鼓动作用，而忽略了文廷式等人所起的重要作用。如《康南海自编年谱》云：

“再命大学士李鸿章求和，议定割辽、台，并偿款二万万两。三月二十一日电到北京，吾先知消息，即令卓如鼓动各省，并先鼓动粤中公车，上折拒和议，湖南人和之，于二十八日粤楚同递，粤士八十余人，楚则全省矣。与卓如分托朝士鼓（动），各直省莫不发愤，连日并递，章满察院”^①。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朔，沪上哀时老人未还氏所作《公车上书记序》则称：

“中日和约十一款，全权大臣既画押，电至京师，举国哗然，内之郎曹，外之疆吏，咸有争论。而声势最盛、言论最激者，莫如公车上书一事。初则广东举人梁启超联名百余（按：应为八十一人），湖南举人任锡纯、文俊铎、谭绍裳各联名数十，首诣察院，呈请代奏。既而福建、

① 翦伯赞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以下简称《戊戌变法》）第4册，第130页。

四川、江西、贵州诸省继之，既而江苏、湖北、陕甘、广西诸省继之，又既而直隶、山东、山西、河南、云南诸省继之。盖自三月二十八、三十，四月初二、初四、初六等日（都察院双日堂期），察院门外车马阗溢，冠衮杂遝，言论滂积者，殆无虚晷焉。”^①

上述两种记载都出自维新派之手，它很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仿佛公车上书完全是康、梁等人联名鼓动的结果。而文廷式的记述却与此有别。文氏记曰：

“总署事极秘密，余则得闻于一二同志，独先独确，因每事必疏争之，又昌言于众，使共争之。尝集议具稿，时有为余危者，余曰：‘愿执其咎，不敢让也。’……马关约至，在廷皆知事在必行，不复有言；余独以为公论不可不伸于天下，遂约戴少怀庶子鸿慈首先论之，都中多未见其约款，余录之遍示同人。俄而御史争之，宗室贝勒公将军之内廷行走者争之，上书房、南书房之翰林争之。于是内阁、总署及各部司员各具公疏，大臣中单疏者亦十余人。”^②

康有为说是他“先知消息”，而文廷式则谓他对总署事“独先独确”，究竟是谁先将《马关条约》的内容公诸于众，此事已不易查清。不过依情理推断，文氏与当轴诸臣的关系要比康有为密切得多。文廷式在甲午战争期间极为活跃，与光绪帝、翁同龢、汪鸣銮等人有着迥非寻常的联系。

据时人记述，文廷式是帝党中最活跃的成员之一。在甲午战争

① 《戊戌变法》第2册，第154页。

② 文廷式：《闻尘偶记》。

前夕举行的大考翰詹过程中，光绪帝公然出面，将文廷式拔置为第一。作为考官之一的翁同龢在日记中写道：“奉派复看大考卷，张之万、徐相及臣龢，发下卷二百零八本，礼邸（按：指礼亲王世铎）、孙毓汶传旨细看，除第一及另束五本毋动外，余皆可动。有顷，奏事太监闻德兴，传旨如前，并云：在上书房当差者，可酌提前。”^① 考试结果尚未揭晓，光绪帝即将文氏内定为第一，这种做法势必会引起物议。王壬秋（闾运）即于日记中大发牢骚，谓：“光绪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大考单，第一，即闾面也，实为可笑，此人必革，第一例不善终也。”^② 不难看出，文廷式与帝党的关系达到何等密切的程度。

正因为如此，甲午战争中文廷式极尽推波助澜之能事为帝党效力。战端甫开，文廷式与张謇走谒翁同龢，商谈时事。故有人谓，翁同龢在军机处极力主张对日作战，文氏等“阴实主之”^③。又据叶昌炽记载，甲午九月初八日，“道希、木斋约赴谢公祠，议联衔奏阻款议，及邀英人助顺，又道希主稿，请联英德以拒日。”^④ 又据翁同龢记载：“文学士弹济宁（按：指孙毓汶）诋訾过当，上亦不甚怒也。次日太后见枢臣论及言者褻遽，如昨论孙某，语涉狂诞，事定当将此辈整顿。”可见，文廷式当日恃“主眷日隆”，踌躇满志，指斥时政，无所顾忌，加之与翁同龢诸枢轴大臣交往甚密，故其所称“独先独确”者，殆非虚言。

清代军机处档案表明：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奏事处递李鸿章《中日会议和约已成折》及附件四种：一、马关条约一匣；二、

① 《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② 《湘绮楼日记》光绪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③ 钱仲联：《文廷式年谱》，见《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4辑。

④ 叶昌炽：《缘督庐日记》光绪二十年九月初八日。